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9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

張莉貞

被告 游建忠

訴訟代理人 周泓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4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15855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8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是非道路車禍，被告沒有過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四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

01 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
02 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院依兩造聲請，將本件車禍
03 送請逢甲大學鑑定，該校於113年9月3日以逢建字第1130019
04 122號函復本院：「旨案經檢視資料後，無影像且已移動現
05 場，亦無更多跡證，無法進一步分析，…」，是原告主張系
06 爭車輛受損係由被告肇事所致，即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
07 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855元，及
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9 息，

10 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4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8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葉家好